附件1

弥兴镇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网格化

管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森林草原防火灭工作责任，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护我镇森林和草原资源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云南省森林防灭火条例》、《姚安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目标管理责任状》的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行网格化管理，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细化到行政村、村民小组和有关责任人，实现“山有人巡、路有人守、烟有人查、火有人扑、责有人担”的工作目标，确保我镇全年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保护好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实行分级分片包保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领导包村、干部包组的工作机制，将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细化到行政村、村民小组和有关责任人。

（二）按照“纵向五级、横向二级”的网格化管理的方式落实责任人员**。1.纵向五级网格：**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书记、镇长）为一级总网格长，挂村领导为二级网格长，包组干部为三级网格长，村委会负责人为四级网格长，村民小组长为五级网格长的责任划分管理体系，逐级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2.横向二级网格：**建立以镇林草服务中心职工包村为“一级网格长”，护林员包各责任区为“二级网格长”的管理体系，确保覆盖全镇所有林区，不留死角、边角。

三、工作职责

（一）纵向一级网格工作职责（党政主要领导）。1.认真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2.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安排部署我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指挥扑救辖区内的森林草原火灾。3.强化辖区内违法野外用火管控，组织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4.检查、指导、督促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措施。

（二）纵向二级网格工作职责（镇挂村领导）。1.检查、指导、督促所挂包行政村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措施和责任。2.检查、督促、指导下级网格责任人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措施和责任。

（三）纵向三级网格工作职责（镇挂村工作组员）。1.组织召开本级网格内村民小组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落实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措施。2.落实好所包网格内“五种人”的监管责任。3.元旦、春节、清明节、州庆、五一节等重点时段配合村护林员守好坟山、路口，认真做好进山人员登记，坚决制止野外用火行为。

（四）纵向四级网格工作职责（各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1.安排本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2.应急处置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工作。3.落实好本村内“五种人”“70岁以上老人”等特殊人群的监管责任。4.检查、指导、督促各村民小组长落实各种森林草原防灭火措施。

（五）纵向五级网格工作职责（村民小组长)。1.监管好本组村民，落实本组各农户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2.监管好本组的“五种人”、“70岁以上老人”等特殊人群的防灭火责任。3.积极组织本组村民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运送扑火物资、看守余火、清理火场等工作。

（六）横向一级网格工作职责（镇林草服务中心职工）。1.全面掌握全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情况，排查、清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并对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2.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对各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3.培训管理镇级专业扑火队。4.指导、督查护林员认真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5.森林草原火灾简单应急处置。（1）发现火情迅速赶赴火场，并及时向镇指挥长、副指挥长汇报；（2）进行火场勘察，并及时向镇指挥长、副指挥长提供参考性扑火方案；（3）参加扑火并看守火场和清理余火。

（七）横向二级网格工作职责（护林员）。1.负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云南省森林和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让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进入千家万户。2.积极开展巡山护林。加强对管护责任区内的火源管理，及时排除火灾隐患，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及时上报、并积极参加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和提供火案线索，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灾情况调查工作。3.关键时段看守好坟头、山头、路头，并对上山人员做好实名登记。4.及时发现并制止滥伐盗伐林木、毁林开垦、侵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2月10日前）。按照《弥兴镇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村实际，全面安排辖区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二）建立台账阶段（2021年12月10日前）。摸清本辖区基本情况，区划防火网格，明确包干负责人，把森林防火责任层层落实到具体人、具体山头，并在责任区内予以公示。同时，建立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台账备查。

（三）实施阶段（2021年12月10日—2022年6月15日）。按照方案全面实施，边实施边完善，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工作出实效。

（四）总结阶段（2022年6月15日—6月30日）。认真总结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为下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积累宝贵经验和做法。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推行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管理是我镇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各村委会、镇级各办公室、中心（站所）及全体干部职工、护林员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全力以赴抓好我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二）及时上报资料。各村委会要克服时间紧、工作量大等诸多困难，按照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工作要求，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到实处，认真落实各种工作措施，并及时上报各种档案材料。

（三）严格工作督查。镇人民政府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网格化管理执行情况纳入2022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内容，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挥所将定期不定期开展工作督查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将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